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58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及令影本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5808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5808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、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第七條條文及「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」第六條條文，定自115年3月11日施行，並於115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1號令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5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